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311號

聲 請 人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俊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海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，但由票據全體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如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者，自足認為有公司代理之旨之載明，則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判決意旨、法務部（80）廳民一字第182號函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參照）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執票人得聲請法院准予強制執行之對象僅以發票人為限，如聲請對象非本票發票人即不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陳海宇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經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發票人欄蓋有「財團法人糖葫蘆文教基金會」（下稱糖葫蘆基金會）及「陳海宇」印章，並有手寫之上開文字，惟因陳海宇係相對人糖葫蘆基金會之董事長，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且發票時係先蓋用糖葫蘆基金會印章再於右側蓋用陳海宇私章，手寫文字則係先書寫糖葫蘆基金會名稱，其下再緊接書寫陳海宇姓名，並再記載糖葫蘆基金會之統一編號，依一般社會

觀念可認為陳海宇應係以法定代理人地位代理糖葫蘆基金會
為發票行為，而非共同發票人，是聲請人以陳海宇為發票人
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